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

编号：（2011）-B-017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含商标印刷） 及工业包装材料 8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合发（平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 平湖大道西侧、新群路北侧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经审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基本可信，符合审批要求，同意新合发（平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含商标印刷）及工业包装材料 8000 吨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美元，占地面积 50 亩。生产规模：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含商标印刷）及工业包装材料 8000 吨。现就项目建设和运行提出以下环保要求：

一、严格落实本项目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 15 日必须向我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妥善处置弃土及建筑垃圾。

二、厂区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标准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注塑车间、复合车间及延流车间须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保证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要求对复合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抽风集气装置进行集气，再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厨房各点油烟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分别设置200米、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本项目印刷车间200米、复合车间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设立诸如学校、居民区和医院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厂等敏感企业。

五、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对各噪声设备和主要噪声设备所在生产车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南、西、北三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厂界东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废纸箱及废塑料袋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丝印产生的废油墨、清洗废液、油墨空桶、废抹布等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要做好离厂前的收集及安全贮存工作，并做好相关转移台账记录备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置。

七、本项目建成后日常环境监督监测项目：废水 COD_{Cr}，厂界噪声，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酸乙酯。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和本审批意见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13 日